

資訊社會的傳播權

賴祥蔚

文化大學大傳系

weberlai@yahoo.com.tw

摘要

聯合國在新世紀伊始就舉辦了兩階段的「資訊社會的世界高峰會」(UN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這兩場高峰會的重要議題之一就是「資訊社會的傳播權」(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RIS)。關於傳播與權利，目前人類在傳播方面的主要權利可以說是言論自由，這也是普世認同的人權之一。然而，人類在傳播方面的權利僅止於言論自由嗎？會不會不限於言論自由而已？聯合國目前關切的傳播權又具有什麼內涵？到底什麼是傳播權？本文嘗試針對資訊社會的傳播權進行探討，分析傳播權在國外與國內的相關論述與發展。

關鍵詞：資訊社會、傳播權、言論自由、權利。

[收稿]2004/11/11; [初審]2005/04/29; [接受刊登]2005/06/27

一、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聯合國目前正大力推動「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UN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兩場高峰會的重要議題之一，就是「資訊社會的傳播權」(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RIS)。關於傳播與權利(rights)，目前人類在傳播方面的主要權利可以說是「言論自由」(the freedom of speech)，這也是普世認同的人權之一，不僅載入了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也被明文寫入了世界各國的憲法之中。然而，身處此一大眾傳播媒體所有權漸趨集中的資訊爆炸時代，名義上的言論自由究竟還有多少實際意義，委實令人質疑。聯合國在此時舉辦這兩場「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並且關切「資訊社會的傳播權」，到底有著什麼背景？目的何在？除此之外，人類在傳播方面的權利僅僅止於言論自由嗎？究竟什麼是傳播權？本文嘗試針對資訊社會的傳播權進行探討，並且檢視傳播權在國際與國內的相關論述。

(二)、研究途徑與全文架構

本文在研究途徑上，採取文獻分析法，針對傳播權的相關文獻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全文共分四個部分：首先說明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並交代研究途徑與全文架構；其次說明聯合國提倡傳播權的背景與目的；再其次檢視國際社會對於傳播權的主張；接著探討國內關於傳播權的既有論述；最後總結全文。

二、聯合國提倡傳播權的背景與目的

(一)、資訊社會高峰會的背景與目的

聯合國目前正大力推動的「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WSIS)，乃是由聯合國以大會決議的方式，分兩階段在二〇〇三年與二〇〇五年舉行，希望能為資訊社會的內涵提出願景。此一高峰會是以數位革命(digital revolution)以來，社會結構的轉變為討論大綱，由於當今世

界正經歷由二十世紀「工業化社會」快速邁向二十一世紀「資訊化社會」，因此高峰會的討論主軸是「如何使資訊社會惠及全人類，消除「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希望能夠邀集全世界一起討論並尋求良方，使全人類都能自由接收、分享運用資訊與知識，建立公開包容的資訊社會(O'Siochru & Girard, 2003)。如同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在第一階段高峰會的開幕式所說：「我們必須要以自主方式決定自己命運。科技帶來了資訊時代，未來取決於我們怎麼建造資訊社會。」

由於此一背景，資訊社會高峰會的討論焦點主要在於弭平資訊落差。關於資訊落差，其實在聯合國的資訊社會高峰會前就頗受關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一份名為《瞭解數位落差》(Understanding Digital Divide)的報告指出，資訊近用(access)程度落差主要受到收入及教育程度等社會經濟結構因素的影響，因此不僅需要普及資訊基礎建設，更應該從長期性的教育政策著手(OECD, 2001)。國內對於數位落差也相當關心，例如資訊工業策進會提出研究報告(資策會, 2002)，行政院研考會也舉辦了多場研討會，包括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舉辦研討會後集結出書(中央研究院編, 2001)，並且委託學者進行台灣地區數位落差問題的研究，發現長期以來的資訊政策的重心都是科技，目前更以創新與應用為主，欠缺前瞻性的長期願景，未曾深入思考數位落差問題(曾淑芬, 2002)。

由前可知，資訊社會高峰會希望弭平資訊社會中不公平的近用問題，對於傳播權的關切也以此為主。然而，這樣的關切其實頗有不足，特別針對資訊社會的傳播權而言更是如此。傳播權所關切的不應該只是彼此之間在「量」的公平，卻忽略了整體「質」的優劣。

其實從上個世紀以來，全球原存的大眾傳媒體系，已經分別因為在資本主義國家出現了所有權高度集中與市場掛帥等現象(王怡紅譯, 1996)、至於在共產主義國家又有著受到政治力控制與淪為宣傳機器等問題(賴祥蔚, 2002)而受到各界的批評。不論是前者或後者，閱聽眾所接收到的資訊品質都難以令人滿意。如今在數位革命出現之後，世人在資訊接收上所產生的落差進一步擴大，而且所接觸到的資

訊品質更加受到質疑。中國時報系總經理黃肇松就指出，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常因講求迅速而犧牲查證的守門過程，出現了躁進文化，搶先重於查證，往往讓社會大眾得到的資訊粗糙不堪（中國時報，2004年6月4日）。

雖然聯合國將傳播權列為資訊社會高峰會的重要討論議題之一，在第一階段的日內瓦會議之後也已達成八大原則，包括了強調科技與文化多元性、國家扮演角色、資訊共享原則、個人使用資訊的能力、技術安全性等各個面向，但是迄今為止，相關討論在哲學層次的反思卻往往受到忽略。身處資訊社會之中，人類到底需要什麼樣的傳播權，本文將回顧相關論述，並從人權觀的回顧著手，企盼能從人本主義的角度來深入思考。

（二）、聯合國的人權觀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所確認的當今盛行的人權觀念，最早是出自於洛克（John Locke）等人的提倡。這些人權概念，原本是為了防禦性目的，藉此賜予個人一個他人無權涉入的空間，後來為了確保此一空間，乃要求政府積極提供協助，權利遂從消極轉向積極，從單純的期望政府不干涉，變成希望參與政府的運作，甚至要求政府提供協助。

從大歷史的角度來回顧，權利概念並不是一成不變，而是可以劃分成幾個不同階段。在希臘時代，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人所強調的乃是「德性政治」，優先強調城邦的正義原則，由此決定個人之所應為，這是立基於集體主義而非個人主義（江宜樺，1998）。

希臘城邦時期結束後，西方經歷封建時期，長久籠罩在君權與神權之下，直到霍布斯（Thomas Hobbes）才對權利提出了革命性定義：視權利為個人為求保全天性而自行運用理性來判斷及選擇做任何事的自由（Hobbes, 1991; 江宜樺，1998）。前述論述到了洛克演變為「天賦人權」（*Endowed Human Right*），強調人民權利之至尊，政府不得反過頭來侵害人民的天賦人權（Locke, 1937; 陳思賢，1994）。在二十世紀，權利從消極的不受干涉轉趨積極的要求福利。一九四二年英國學者 William 著手建構福利國家的藍圖，並提出「社會權」

觀念，主張人民有權免於匱乏、失業、疾病等威脅，使得積極人權的內涵大大擴展（陳秀容，1997）。幾經發展，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繼而又在一九六六年分別提出《公民和政治權公約》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公約》並於一九七六年生效。

一九七七年，任職聯合國的法國學者 Karel Vasak 提出所謂的「第三代人權」。因為相對於第一代自由權與第二代社會權主要都是立基於個人人權，Vasak 的論述普遍被認為是「集體人權」，因而自成一代。Vasak 強調權利具有演化的（evolutionary）與動態的（dynamic）特質，並列舉出發展權、和平權、環境權、人類共同遺產受益權、傳播權（the right to communicate）等五類新的權利內涵（Vasak, 1977; 陳秀容，1997）。

所謂第三代人權其實不只限於集體人權，此外，前述五類權利之間的內在相關性，尤其是發展權與傳播權，也值得進一步探究。就發展權而論，許多論述都以為這是一種專屬於國家的權利，因而是集體人權。事實上卻不是如此。一九七九年聯合國通過《關於發展權的決議》，強調平等的發展和機會既是各個國家特權也是個人特權；一九八六年通過《發展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to Development*），在前言中再一次確認了發展機會均等是國家和個人的權利，並在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發展權利是不可剝奪的人權，人人有權參與、促進並享受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United Nations, 1986）。由此可見，發展權既是集體權利也是個人權利。

回顧來看，權利的立論基礎從古至今迭有變遷，目前已進展到將發展也納入人權範疇。既然如此，目前的人權體系也未必不能被取代。權利學者 Freeden 強調，從權利的規範意義來看，其目的不只是主張權利可以根據道德原理進行邏輯的推演，而是主張人類的最大目的，乃是一種實在的共識，希望人們不只可以生存，而且還要生存得好一些（Freeden, 1991；孫嘉明、袁建華譯，1998：16）。如此一來，權利的立論基礎大可跳脫自然權利或十八世紀思想家 Edmund Burke 所說的「約定俗成的產物」（Burke, 1987: 51-54）。權利不必來自天賦，不必有其俗成的傳統，只要有益於人們的生存，自然就具有了存

在的合法性。

當前的權利理論早在十八、十九世紀就受到許多的批評，尤其二十世紀以來新馬克思主義和法蘭克福學派更先後對民主權利理論提出批判，認為人權的提出有利於資產階級的市場經濟與法治制度（陳弘毅，1993）。

從社群主義來看，人是群居動物，群居生活必然會有傳播行為，因此可以說人在本質上也是傳播動物。傳播除了涉及個體的人格發展（賴祥蔚，2004b）與自我發現（賴祥蔚，2004a），更涉及了群體的權力分配、文化內涵與歷史傳承等。這樣的論述涉及個人主義與社群主義之間的對立。社群主義者 MacIntyre 認為，個人主義者的權利推論全無依據，近乎信仰，完全禁不起歷史或社會哲學檢驗（MacIntyre, 1984: 67-70; 江宜樺，1998）；另一位社群主義者 Taylor 批評個人主義是原子主義（atomism），他認為個人是社會產物，自我價值非先天存在，而是由社群的歷史文化所形成，因此不能假定人能獨立於社會之外而且完全自足，個人主義的立論會造成人與人之間感情淡漠、公民欠缺責任與義務意識等令人擔憂的現象，結果就是社會「碎片化」（fragmentation）（Taylor, 1992; 應奇，1999: 157-161）。

傳播一方面能讓人從既有的社會、心理以及政治經濟結構中解放出來，另一方面，個人及社會也是在此一解放中而逐漸構成，因此傳播權應該是最基本的公民權之一（Thomas, 1994）。如同前面所述，只要能使人們生存得更好，這就是權利存在的合法性基礎。就此而論，立基於個人主義的言論自由實有不足，必須從社群主義出發來思考各種傳播學與術的實踐（賴祥蔚，2004a），並且依此提出傳播權的主張。

三、國際社會的傳播權論述

早在聯合國發起資訊社會高峰會關切傳播權之前，傳播權的議題其實已經在聯合國出現過。在上個世紀七十年代出現並廣受矚目的「新世界資訊與傳播秩序」（NWICO）運動（許志嘉、賴祥蔚，2003

），後來以「麥克布萊德圓桌會議」（McBride Roundtable）為集結，其揭橥的目標之一也是將傳播權（the right to communication）納為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所能接受的基本人權之一（Mosco, 1996; 馮建三、程宗明譯，1998：354-355）。可惜在國際現實的侷限之下，NWICO運動終究難以為繼。¹

除了聯合國發起資訊社會高峰會關切傳播權等議題，世界各地的許多非官方組織也早已積極加入了傳播權的推動，並且相互串聯。例如成立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成員跨越亞、非、拉、美等洲的非政府組織「傳播權平台」（the platform for communication rights），就是為了共同合作推動「資訊社會的傳播權」，因為該組織認為資訊社會的願景根基深植於傳播權，因此傳播權既是目的，也是一個手段，必須以此來提升諸人權。該組織選定的焦點包括支持以人民及其社區為中心的傳播媒體，希望藉由喚起意識與論辯、動員市民社會、推動落實等基柱來達成，並且舉辦「世界傳播權論壇」（World Forum on Communication Rights）（馮建三，2003a；2003b）。

跨國媒體改革組織「二十一世紀全球民眾於傳播媒體發聲運動」（A Global Movement for People's Voice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簡稱「二十一世紀之聲」（Voice 21），該組織希望結合各地區非政府組織的力量，並將傳播權列為該組織的五項主要訴求之一（Voice 21, 1999）。

除了前面兩個大舉串聯的組織，還有總部位於羅馬的非官方組織「傳播權論壇」（DAC forum），此一組織更早就成立，一九九四年已經提出了《全球傳播權憲章》（*The universal communication rights charter*），在該憲章中即以傳播權來取代資訊自由權（freedom of information），後者一度被用以取代由來已久的言論自由，但是旋即因為資訊自由權被某些國家認為是美國等強權在殖民其他國家時的用語，因而又遭替換。該組織提出憲章，目的是讓憲章本身即可作為

¹ 「新世界資訊與傳播秩序」運動致力於扭轉國際資訊流通的不平等，不過後來英、美兩國高舉「資訊自由」不容干涉的旗幟進行強烈抵制，該運動終於無疾而終。

傳播權平台（communication rights platform），希望藉此公開探討傳播在現代社會中的應有價值與角色、傳播權以及相關法規等議題，憲章在導言之中明白揭櫫：傳播乃是個體的基礎構成之一，但是當前的傳播系統卻傾向於輕視人類的角色與比重，因此被認為是謀求私利的工具而不是以公共服務為優先考慮（DAC forum, 1994）。憲章更進一步指出，新聞等資訊必須可信、真實與完整，媒體節目與服務必須在閱聽質定義的基礎上進行評估，而且強調各人種與社群均有權保有其文化、社會、語言、知識、傳統、乃至於人際關係（DAC forum, 1994）。

荷蘭的多位學者也在《世界人權宣言》屆滿五十週年之時，因為有感於公民在型塑文化環境上採取主動角色的時機已到，故鎖定資訊與文化的生產及分佈進行關切，共同發起「人民傳播憲章」（People's Communication Chapter, PCC）組織，並且提出與組織同名的《人民傳播憲章》（*People's Communication Chapter*）草案（PCC Network, 1998）。PCC認為，資訊流通的品質太過重要，因而應該是公民的責任（responsibility），而不該全然聽由政府與市場決定，這份憲章草案指出：傳播是所有個體及其社群的生活的根本，因此必須針對傳播的權利與義務重型思考並加以定義，因此除了批判媒體的商業化及媒體所有權的集中化侵害了公共領域，且無法滿足文化與資訊的需求，而這些都是民主所必須；此外也強調為了實現人民有權參與、貢獻並能從中獲益的傳播結構，應有國際援助。由於兒童最需要保護，因此《人民傳播憲章》草案第十一條，特別針對兒童加以保障，條文指出：「兒童有權獲得根據其需要與利益而設計的大眾媒體產品，這些產品應有利其身心與情緒之發展，並免於受到媒體傷害、商業或任何剝削。各國應該廣為製造並且傳布為了兒童製作的高品質文化及娛樂產品」（PCC Network, 1999）。

傳播權受到國際關注，雖然可以追溯至上個世紀七十年代，不過直到最近這十年以來，才出現了較為具體且多元的論述，例如傳播權平台關注的是社區與市民社會的建構，傳播權論壇重視傳播對人類的影響與社會多元面貌的呈現，人民傳播憲章則強調社群角度與公共領

域。這些論述各有異同，對於傳播權也未必都有清楚定義，儘管如此，其一致立場則是拒絕接受當前的傳播體制，並且加以批判，尤其是過度商業化的部份。

四、國內的傳播權論述

相較於國際社會對傳播權的蓬勃宣導，國內的關注顯然頗有不及，目前曾經針對此一主題進行論述的學者可說屈指可數，政府部門雖曾在若干文件中稍有提及，但是仍不夠完整。

在政府部門方面，教育部在二〇〇二年所發表的《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中已經提到：「具體而言，公民有六種基本的傳播權利：知的權利、傳布消息的權利、討論時政的權利、保護個人隱私的權利、個人積極地接近與使用媒體的社會權利，以及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教育部，2002）。²這些內容雖有傳播權利之名，但基本上仍不脫傳統的言論自由範疇。

儘管如此，《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仍有突破之處，尤其是從健康概念出發而指出：「現代的『健康社區』強調個人所組成的社區文化、社區環境、社區結構，需要共同為個人的健康負責。當代人的健康素養問題與傳播媒介息息相關。所以，促進健康素養的理論基礎，也可以用在促進媒體素養上。簡單地說，個人的媒體素養問題，主要是社區和社會文化造成的，所以媒體素養教育的重點，是在建設『健康媒體社區』，此為媒體素養教育的核心價值所在。」白皮書提出四點主張：一，「健康媒體社區的主體，是公民（人），不是傳播體系（組織）。」二，「公民個人的文化健康與否，不全然是個人的因素，更重要的是整體社區的社會文化、社區環境、社區居民的社會關係等所共同促成。」三，「有文化健康的社區，才有文化健康的公民。」四，「有傳達健康主張的行動能力，才能在社區形成風潮，創造社區新氣候，影響他人，善用行動知識來達到『健康媒體社區』的最高目標。」結論認為必須施行媒體素養教育（教育部，2002）。從

² 針對「媒體素養」的用語，傳播學者徐佳士曾在該白皮書草案的公聽會上發言指出其不夠白話，因此將難以推廣。

健康概念出發確實有其必要，不過媒體素養教育是否為打造健康媒體社區的有效方法，或許還有待商榷；此外，健康的媒體社區也不該是目的，健康的人類才該是目的。

除了教育部，文建會提出的《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中也提到：「國民有使用其本族語言進行文字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是其他各種形式媒體的權利」（文建會，2003）。在文建會的草案說明文字中將此一條文視為傳播權的實踐。這些實踐固然因重視多元呈現而值得肯定，但欠缺完整的配套論述。

在學界方面，馮建三教授指出：「傳播權是普世人權，為所有其他人權奠定基礎也為其提供服務。資訊社會的浮現必須確保權利的延伸，也必須強化這個權利以謀求所有人的福祉」（馮建三，2003a），其所謂的傳播權至少包括了三類權利：第一是言論自由權，這是基本人權；第二是新聞自由權，這是制度性權利；第三是國際傳播權，是一種可以跨國界行使的自由採訪、傳遞與接收消息及思想的權利（馮建三，2003b）。前述這些主張反映出馮教授所關切的乃是重建媒體秩序。

吳翠珍教授指出：「現代大眾媒體影響民主社會極深，身為現代公民就必須瞭解媒體、並且近用媒體，才能彰顯媒體服務社會公共事務的角色。公民的傳播權乃是基本人權的一部份」（吳翠珍，2003）。顯而易見，其關切的傳播權也偏重於公民社會。

由於兒童最容易受到傳播的影響，因此其相關權利最值得省思。吳翠珍教授針對兒童傳播權列舉五個面向：（一）兒童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被政治與商業剝削的權利。（二）兒童接收優質兒童媒介文本的權利。（三）兒童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的權利。（四）兒童近用媒體的權利。（五）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吳翠珍，2002年12月25日）。

吳翠珍教授在前述五個面向之下又詳細整理出了以下項目：（一）兒童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被政治與商業剝削的權利：1. 避免兒童接觸不當媒體內容（暴力、色情、驚悚、刻板印象、價值偏差等）。2. 鼓勵媒體（包括網路媒體）自律，減少播放有害兒童身心發展的媒

介內容。3.保護兒童免受商業意識形態的剝削。4.媒體內容基於保障兒童、青少年必須優先於言論與表達自由的考量。5.在保護兒童與媒體正確反應真實世界中必須取得平衡。

(二) 兒童接收優質兒童媒介文本的權利：1.優質兒童節目必須傳遞人類正面基本價值，以協助兒童身心健全與社會的發展。2.兒童節目須鼓勵創意思考、自由意志與選擇，培養出兒童自我個性與創造未來。3.優質兒童節目必須具備且強調世界與在地各種族不同的文化價值。兒童節目必須傳遞依各國與在地傳統、社會文化背景而異的基本價值，並跨越地理疆界，為兒童描繪出明日大同世界的藍圖。4.媒介內容必須多元化，且優質的兒童節目應具有娛樂性，鼓勵兒童由自我背景出發，了解並欣賞其他種族文化。5.兒童節目於產製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意見。6.以充分的資源投入於兒童節目的製作，以保障兒童節目的高品質。但必須確保兒童於產製過程中不被商業剝削、利用。7.滿足最多數兒童的收視權益。在兒童能收看／聽到的時間固定播送，並儘可能利用的媒體與科技以滿足最多數兒童的收視。8.進行兒童與媒體相關研究。透過兒童（尤其是少數、弱勢族群）使用媒介的需求等相關兒童與媒體的研究，掌握與了解兒童與媒體的關係。

(三) 兒童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的權利：1.兒童隱私權的保障：媒體內容應保障被迫出現於媒體（尤其犯罪新聞、家庭暴力、性侵害）中的兒童隱私。2.兒童形象的完整呈現：媒體所呈現的的兒童形象多具偏差與刻板印象（如不良青少年），而這些形象將影響社會大眾對兒童族群的正確認識。

(四) 兒童近用媒體的權利：1.兒童近用媒體獲得自由表意權益的保障：實踐兒童自由表意權，確保兒童能公平、合理地近用媒體，更進一步直接參與媒體文本的產製。2.鼓勵兒童藉由近用媒體表現自我生活經驗、語言、文化。3.家長與媒體應協助兒童習得近用媒體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五) 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1、瞭解媒體訊息內容：（1）瞭解不同媒體的表徵系統（媒體語言與成規）。（2）瞭解媒體類型與敘事如何產製意義。（3）瞭解並能應用媒體製作技巧與技術。（4）瞭解科技與媒體訊息文本的聯動關係。2、思辨媒體再現：（1）辨識媒介內容中年齡、性別、種族、職業、階級、性傾向等各種面向的刻板印象和權力階級間的關係。（2）比較媒介內涵與實際生活中的情境、人

物、事件等媒介與社會真實的關係。(3) 解讀媒介再現所潛藏的價值意涵與意識型態。3、反思閱聽人的意義：(1) 反思個人的媒體行為。(2) 瞭解個人與媒體訊息文本的意義協商本質。(3) 瞭解媒體訊息文本的商業意涵中「閱聽人」的概念。(4) 認識廣告工業的主要概念：收聽／收視率、廣告的社會與文化意涵。4、分析媒體組織：(1) 瞭解媒體組織的守門過程如何影響訊息文本產製。(2) 檢視媒體組織的所有權如何影響訊息文本選擇與組合。(3) 瞭解公共媒體與商業媒體的區別。(4) 檢視資訊私有化的影響。5、影響和近用媒體：(1) 瞭解媒體公民權的意義。(2) 實踐媒體近用。(3) 區辨被動媒體消費者與主動媒體閱聽人。(4) 主張個人肖像權、隱私權(吳翠珍, 2002年12月25日)。

吳翠珍教授列舉的這些項目相當詳盡,不過並非全然從兒童的立場出發,論述的哲學基礎與各個項目之間的內在關聯似乎也未能清楚說明。尤其將媒體素養教育列為兒童傳播權是否適當,不宜疑問。舉例而論,當菜市場內除了有健康食物也有黑心食物,治本之道應該是重建秩序,而非過度強調消費者應該接受食品素養教育以分辨優劣。未來如何建構出一套可廣獲接受的傳播權內涵,特別是兒童傳播權內涵,以作為立法基礎,無疑有待各界繼續努力。

除了政府與學界之外,民間組織「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所發行的電子報經常討論傳播權,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三日並發行了《原住民傳播權特輯》,呼籲讓原住民取回應有之傳播權,以求正確傳播原住民的形象,避免繼續遭到誤解與扭曲(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 2004年1月13日)。

簡而言之,國內對於傳播權的論述還相當欠缺,不僅沒有對於傳播權加以定義,而且未能與前述的國際論述充分對話,在哲學層次上也罕有觸及。學者賴祥蔚(2003)指出,人是社群性的動物,必須透過與他人互動,乃能認識受到社會所型塑的自我;在此同時,社會的組成同樣受到人與人藉由傳播來討論的影響,前面向涉及了自我人格的完善,後面向則涉及社會的完善,想要避免傳播過程受到扭曲,進而尋求自我人格與社會的完善,唯有人人都享有傳播權,這也是

傳播權的核心價值之所在。

就此而論，對於傳播權的強調應該改從人本主義出發，由此超越消極、市場導向的言論自由論述，邁向積極、人本導向的傳播權建構，亦即：傳播權為基本人權，因此必須從人類發展的需要出發，重新建構健康的傳播環境，甚至由此改革媒體的結構與內容，其目的是讓任何個人有權依照該國生活水平享受合宜的健康傳播環境，因此國家與社會有責採取立法等必要措施對此加以保障；反之，任何不利於人類（尤其是兒童）發展的傳播影響，包括貧乏的傳播內容與劣質的影視節目，以及隱藏其後的政治經濟結構等等，都可以視為對人權（傳播權）的侵害，受害者可依循法律途徑進行侵權求償（賴祥蔚，2005）。如此一來，只求政治或經濟利益、罔顧閱聽眾權利的亂象才能獲得抑制，從而傳播權也才能獲得保障。

五、結語

（一）、研究發現

聯合國發起的資訊社會高峰會雖然將傳播權列為重要的議題之一，希望建立人人享有「公平近用」的資訊社會，不過對傳播權的實際討論與著墨都略嫌不足，而且偏重資訊「量」的公平，在哲學層次的探討也相對有限。

回顧近年來的國內外論述，傳播權雖然日漸受到各界的關注，其具體內涵也不斷獲得豐富充實，但是相關論述還沒能完全跳脫言論自由的既有範疇，而且很少針對傳播權的哲學基礎進行討論。

回歸人本主義與社群主義來看，傳播對於人性的發展至關重要。相關心理研究顯示，嬰兒還在母體之時就從母親聲音得到安全感，兒童大腦及其人格之發展更與環境互動的結果，而傳播即為其間之重要中介，由此可知傳播確實攸關個人的人性發展，而社會又是由個人組成，因此傳播對個人與社會都有重要影響，絕不只是具有工具價值而已（賴祥蔚，2004）。更何況，發展權早已是聯合國宣告的基本人權之一，因此不論從個人角度還是社會角度出發，所謂傳播權指的應該

是人人都應有權獲得有益其身心發展的傳播環境與傳播內容。這不但是一項具有普世價值的基本權利，各國政府甚至國際組織也應該一起協助落實。對於此一國家責無旁貸的責任，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早在一九二七年闡釋言論自由已提及：「國家的最終目的，乃是協助個人自由地發揮其天賦才能」（轉引自林子儀，1993：13）。

英國社會學者 Giddens 在所著《社會的構成》（*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1984）一書中，提出了「結構化理論」（The Structuration Theory），針對個體與社會兩者之間的關係，亦即個體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的關係，強調要以個體與社會相互構成的「二重性」概念，取代以往那種非此即彼、相互對立的「二元性」概念（李康、李猛譯，2002）。關於個人與社會的相互權利義務，Berlin 認為，參與爭辯的各方都接受如下的觀念：人或多或少都與兩種理想類型相似，其一是人類天性善良，但卻被邪惡的制度所阻窒，另一是人類乃有限的存有，永不可能完全自由，因此必須在一些偉大的架構之內，如國家等，尋求自己的救贖（陳曉林譯，1986：78）。因此國際組織與國家必須協助落實個人與社群的傳播權，使其免於惡質傳播的侵害，而其結果，將是整個社會因此受益。

傳播是人類社會賴以構成的中介，無傳播即無社會；在此同時，個人又是社會的產物，所有社會成員的人格都深受社會的型塑。在資訊社會之中，人人都置身於各種大眾傳播媒體所傳布的資訊中，這些資訊內容對於社群與個人都將造成長遠的影響，因此不可不慎，必須及早重新思考人類在傳播方面的應有權利。

傳統的言論自由雖然仍具價值，相關內涵也持續成長，但是因為受限於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權利立論基礎，已不足以應付資訊社會之所需。本文嘗試從社群主義之立論基礎提出此一主張，亦即針對傳播權，理想的立論基礎乃是因傳播對於個體自我與社會結構都具有重大影響，這恰與當前聯合國對於發展權的重視可以相互呼應。人類唯有透過傳播權的享有，才能獲得良好的發展。Berlin 曾經指出，如果無法獲得某些事物不是因為沒有能力，而是因為受到了強制，這就是不

自由，他引述盧梭（Rousseau）所說過的一句話：「事物的本性不會使我們瘋狂，唯有不良的企圖，才會如此（Berlin, 1969；陳曉林譯，1986：231）」。在當前的資訊社會之中提倡傳播權，正是爲了要提供世人一項得以對抗來自政治經濟力量之不良企圖的有效利器。

（二）、研究限制

本文嘗試對於傳播權進行文獻回顧，並且適時從社群主義出發，提出新的傳播權立論，希望以此補充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關於傳播權的討論。必須指出的是，論文雖以「資訊社會的傳播權」爲題，但受限於時間與能力，實際上對於聯合國高峰會的說明與討論相當有限。其次，傳播權爲一新興的議題，近年來國內外的傳播權論述呈現高度多元的發展，在此同時也存在著欠缺對話的問題，值此之故，本文在文獻回顧上難免多有疏漏，只求能拋磚引玉。最後，由於本文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是以文獻分析爲主，而且側重於傳播權內涵的論述，對於攸關傳播權發展的權力（郭冠廷，2002）與法規等議題未能一併探討。事實上，傳播權利欠缺一些明確的標準，早有學者提出（Hamelink, 2002），這些重要的傳播權議題，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補充。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中央研究院（編）（2001）《資訊社會與數位落差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

王怡紅（譯）（1996）《思想管理者》，台北：遠流。

中國時報（2004年6月4日）〈遏阻「躁進新聞文化」報紙七大義務〉。

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2004年1月13日），《原住民傳播權特輯》。

文建會（2003）《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上網日期：2003年12月20日，取自 <http://www.cca.gov.tw/news/2003/09222.htm>

江宜樺（1998）〈現代社會中的個人人權〉，《當代》，129：38-47。

- 江宜樺 (1995a)。〈「政治是什麼？」：試析亞里斯多德的觀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19：165-194。
- 江宜樺 (1995b) 〈政治社群與生命共同體：亞里斯多德城邦理論的若干啓示〉，見陳秀容、江宜樺 (主編) (1995) *《政治社群》*，頁 39-76。台北：中央研究院。
- 李康、李猛 (譯) (2002) *《社會的構成》*，台北：左岸。
- 李鴻禧 (1985) 〈言論出版自由之民主憲政意義〉，見李鴻禧，*《憲法與人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
- 吳翠珍 (2003 年 10 月) 〈媒體教育不是什麼？〉，*《人本教育札記》*。
- 吳翠珍 (2002 年 12 月 25 日) 〈從「兒童傳播人權」觀點看電視台如何提供兒童優良的節目服務〉。上網日期：2004 年 2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mediaed.nccu.edu.tw/ACTIVITY/activity13-1.htm>。
- 林子儀 (1993) *《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月旦。
- 馬克思〈論猶太人問題〉，見馬克思、恩格斯 (1956)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孫嘉明、袁建華 (譯) (1998) *《權利》*，台北：桂冠。
- 教育部 (2002) *《媒體教育素養政策白皮書》*，上網日期：2004 年 2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mediaed.nccu.edu.tw/ACTIVITY/activity11.htm>。
- 許志嘉、賴祥蔚 (2003) 〈國際傳播與國際關係〉，見張亞中 (編) (2002) *《國際關係總論》*，頁 379-406，台北：揚智。
- 郭冠廷 (2002) 〈資訊社會中的權力關係〉，*《國政研究報告》* 5 月。
- 陳弘毅 (1993) 〈人權、啓蒙與進步〉，*《當代》* 88：124-139。
- 陳秀容 (1997) 〈近代人權觀念的轉變：一個社會生態觀點的分析〉，*《人文及社會集刊》* 9 (2)：101-132。
- 陳思賢 (1994) *《從王治到共和：古老習慣、自然權利、公民道德與三次英國革命》*，板橋：作者自印。
- 陳曉林 (譯) (1986) *《自由四論》*，台北：聯經。
- 曾淑芬 (2002) 〈台灣地區數位落差問題之研究〉，上網日期：2004 年 7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digitaldivide.nat.gov.tw/OBJECT/BranPage/台灣地>

區數位落差問題之研究.doc。

資策會（2002）《數位落差》，上網日期：2004年7月11日，取自
http://www.nii.org.tw/cnt/info/Report/20020305_13.htm。

馮建三（2003a）〈提升傳播權的五項思維〉，見《再造公與義的社會與理性空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時報文教基金會。

馮建三（2003b）〈資訊社會的傳播權：CSIS運動的緣起與主張〉，
《傳播研究簡訊》32：15-17。

馮建三、程宗明（譯）（1998）《傳播政治經濟學——再思考與再更新》，台北：五南。

遼扶東（1991）《西洋政治思想史》，台北：新文化。

應奇（1999）《社群主義》，台北：揚智。

賴祥蔚（2005）〈從言論自由到傳播權〉，《台灣政治學刊》80：127-158。

賴祥蔚（2004a）〈公共關係學想像：社群主義觀點〉，《新聞學研究》80：127-158。

賴祥蔚（2004b）〈兒童傳播權與我國廣電政策〉，「世新大學2004數位影音產學研討會：e世代的廣播電視電影教育與產業對話」，台北：景美。

賴祥蔚（2003）〈傳播權利的嘗試性思考〉，《傳播研究簡訊》33：13-14。

賴祥蔚（2002）〈國共政權控制報紙的政治經濟比較〉，《新聞學研究》73：133-165。

英文部分

DAC forum (1994). The universal communication rights charter,
(<http://www.romacivica.net/forumdac/ucrc.htm>), 2003/10/10。

Burke, Edmund (1987).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Hamelink, Cees(2003). "Human Rights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
Sean O'Siochru & Bruce Girard (Eds.)(2003). *Communicating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pp.121-163,(<http://www.crisinfo.org/content/view/full/222>),
2005/5/10.

Hobbes, Thomas(1991). *Leviathan*.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cke, John (1937). *Treatise of civil government and a letter concerning*

- toleration*. N.Y.: Appleton-Century-Crofts.
- MacIntyre, A. (1994). "The theses on Feuerbach: A road not taken," In Gould & Cohen (Eds.), *Antifacts, representations and social practice*. Pp.277-90.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Mosco, Vincent (199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rethinking and renewal*.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OECD (2001). "Understanding digital divide," (http://www.oecd.org/document/51/0,2340,en_2649_33757_1814_131_1_1_1_1,00.html), 2003/8/1.
- O'Siochru, Sean & Bruce Girard (Eds.)(2003). *Communicating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http://www.crisinfo.org/content/view/full/222>), 2005/5/10.
- PCC Network (1999). *People's Communication Charter*, (<http://www.pccharter.net/charteren.html>), 2003/8/1.
- PCC Network (1998). "What is the People's Communication Charter," (<http://www.pccharter.net/about.html>), 2003/8/1.
-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 (1992). "Atomism," In Avineri, Shlomo & Avner de-Shalit (Eds.), *Communitarianism and Individualism*. Pp.29-51.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omas, P. (1994).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 Philosophical premises," In Nair, S. White, K. S. & Ascroft, J. (Eds.),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 Working for change and development*. London: Sage.
- United Nations (1986).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74.htm>), 2004/2/22.
- Vasak, Karel (1977). "Human rights: A thirty-year struggle," In UNESCO Courier (Nov.): 29-32.
- Voice 21 (1999). "A Global Movement for People's Voice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http://www.comunica.org/v21/index.htm>), 2004/2/10.

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eber Lai

Dep. Of Mass Communi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BSTRACT

“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RIS)”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s in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 which is held by United Nations. Communication Rights is based on the freedom of speech which is one of most important human rights. At present days, the freedom of speech is not only accepted universally, but also written into every country constitution. When time goes by, the meaning of the freedom of speech is getting complex and deep. However, as far as communication is concerned, is the freedom of speech the only right that human being could enjoy? The article will introduce the background of WSIS and CRIS then review related literatures concerning communication rights.

**Keywords: information society, communication right,
the freedom of speech, rights.**

